

主编 侯宗源

河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的理论 与实践

SHEHUIZHUYIFAZHIJIAN

SHEDELILUNYUSHIJIAN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侯宗源

付主编 董玉修
徐 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侯宗源 董玉修
徐 晖 杜建国

河南省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侯宗原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郑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197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1—4000 册

ISBN7-215-02291-9/0·471

定 价 4.70 元

序

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认真总结经验，科学分析形势的基础上，规划了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伟大蓝图。与此同时，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在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的时候，我们应当更充分地认识到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加快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步伐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依靠完善的法制为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是我们公安政法工作者应当履行的神圣职责，同时也是每一位中国公民应当关心的大事。要增加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人们的法制观念，就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将其中基本的问题搞清楚。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深入研究探讨了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些重大问题。该书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比较系统、深入

地论述了法的起源、本质、法与政策的关系以及人治与法治问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将一国两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制等热点问题结合起来做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颇有见地的看法，尤其是对传统观点从不同的层面和新的角度进行的大胆探索尚不多见。它的出版对拓展法学研究视野、繁荣法学论坛，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该书以我国现阶段的法制建设为中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尽管有些问题尚有待研究，但总的看来仍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读性，它对公安、政法干警增强执法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减少和杜绝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广大法学研究和教育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对广大公民提高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也不乏应有的作用。我相信，我们公安干警认真学习这本书，对提高理论水平、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将会大有裨益。

李 志 斌

一九九二年 月 日

目 录

序

一、法的起源	1
(一) 我国法学界近十几年的争论	1
1. 法起源于奴隶制社会	1
2. 法起源于原始社会	2
3. 法的起源是一个历史过程	2
(二)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3
1. 毛泽东并不认为无阶级社会还有法	3
2. 法的本质属性无非是强制性	5
3. 恩格斯并不认为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是不同步产生的	6
4. 从恩格斯的《起源》中得不出原始社会就有法的结论	8
(三) 永恒论的历史渊源	11
1.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12
2. 社会心理说	13
3. 某些自然法学说	14
4. 民族精神说	15
二、法的本质	19
(一) 法律本质概说	19
1.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19
2. 马列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20
3. 关于法的本质概念的表述	22

4. 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律本质的不同意见·····	36
(二) 阶级性说·····	37
1. 关于阶级性的含义·····	37
2. 关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解·····	39
(三) 社会性说·····	42
1. 法的社会性的含义·····	42
2. 对社会性说的异议·····	43
(四) 阶级性与社会性统一说·····	45
1. 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含义及相互关系·····	45
2. 如何理解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46
(五) 客观规律说和特定形式意志说·····	51
1. 客观规律说·····	51
2. 特定形式意志说·····	53
(六) 多层次本质说·····	55
1. 二级本质论·····	55
2. 三级本质论·····	55
3. 四层资本本质论·····	57
(七) 社会最高权力与客观规律说·····	58
1. 关于法的本质概念的新表述·····	58
2. 对新表述的几点评析·····	59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阶级斗争 ·····	69
(一) 法学界的争论·····	69
1. 两种不同的意见·····	69
2. 两种不同意见的是与非·····	70
(二) 法与阶级斗争相始终·····	75

1. 国家和法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75
2. 剥削阶级的国家观和法律观是历史唯心主义的·····	78
(三) 两者实质是同向运行的·····	79
1. 实质是同向运行·····	79
2. 不容置疑的马克思主义的公式·····	81
四、法与政策 ·····	87
(一) 法与统治阶级的政策·····	87
1. 政策的概念·····	87
2. 法与统治阶级的政策是相互制约、相互补充,辩证统一的·····	88
(二)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辩证统一·····	88
1. 关于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的争论·····	88
2. 传统的绝对“统一论”是不可取的·····	90
3. 折衷的“均衡论”也是不可取的·····	91
4.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是辩证统一的·····	92
(三) 法与政策的矛盾·····	97
1. 法学界的四种不同回答·····	97
2. 应该具体分析·····	98
(四) 正确认识和处理法与政策关系的意义 ·····	102
1. 有利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党与法的关系 ·····	102
2. 有利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党政关系 ·····	103
3. 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 ·····	105
五、“一国两制”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105

(一) “一国两制”和“一国两法”新格局的出现	105
1. “一国两制”的含义和内容	105
2. “一国两法”将随着“一国两制”的出现而出现	107
(二) 关于《香港基本法》的性质	108
1. 《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究竟是根本法，还是基本法？	108
2. 《香港基本法》到底反映谁的意志？	110
(三) 社会主义法的多样性和阶级性的统一	112
1. 多样性与阶级性统一的含义	112
2. 多样性与阶级性统一的根据	113
3. 多样性与阶级性的统一同马列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概念并不矛盾	115
(四) “一国两制”与马列主义国家观	117
1. “一国两制”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起“调停人”作用的原理的丰富发展	117
2. 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国体和政体的学说	119
3. 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论	119
4. 丰富和发展了单一制国家地方自治理论	119
5. 是运用“和平共处”原则解决国内问题的范例	119
(五) “一国两制”理论的方法论启示	120

1. 发展马列主义法学, 必须切实坚持“双百方针” …	120
2. 允许非马克思主义法学流派的存在 …	122
3. 破除违碍,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	122
六、法的继承性 …	124
(一) 继承性同阶级性并不矛盾 …	124
1. 法的继承的含义 …	124
2. 阶级性同继承性是不矛盾的 …	125
(二) 继承的根据 …	128
1. 批判继承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	128
2. 不同时代的生产力之间的历史联系性决定了不同时代的法之间的继承性 …	130
3. 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的特点决定了法的继承性 …	130
(三) 继承的内容 …	135
1. 只能是形式上的继承 …	135
2. 究竟社会主义的新法从剥削阶级的旧法中应该继承哪些合理的、科学因素? …	137
(四) 法律继承的普遍性 …	145
1. 法的继承性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 …	145
2. 认识和把握继承规律的意义 …	147
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49
(一) 法学界争论的历史和现状 …	149
1. 1954年至1978年的争论 …	149
2. 近十余年来的争论 …	149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历史由来·····	152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最早提出来的, 还是地主阶级或奴隶主阶级先提出来的? ·····	152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平等原则的由来、内容和客观依据·····	153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究竟是否包括立法的平等·····	153
1. 法律适用平等的前提 ·····	154
2. 我们在立法上是不平等的 ·····	157
3. 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列主义的平等观 ·····	163
(四) 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资产阶级法律面前平等原则·····	165
1. 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及其提出的依据 ·····	165
2. 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两重性 ·····	167
3. 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平等 ·····	170
(五) 如何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	173
1. 平等同特权是对立统一的 ·····	173
2. 坚持法律平等的原则并不排斥区别对待的政策·····	174
八、人治与法治·····	175
(一) 发生人治与法治这场争论的必然性 ·····	175
1. 新形势下, 发展社会主义法学的需要 ·····	175
2.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176
(二) 近年来关于人治与法治问题讨论的概况 ·····	178

1. 统一说	178
2. 否定说	178
3. 法治说	179
(三) 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 创立社会主义法治··	
.....	181
1. 对法治和人治的历史现实	181
2. 驳“以法治国论”之否定说	186
(四) 关于我国实现法治的基础	191
1. 肯定说	191
2. 否定说	192
3. 过程说	192
九、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198
(一) 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启示	198
1. 初级阶段的含义	198
2. 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199
3. 它是对我国现实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科学分析··	
.....	200
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对于我们反思传统的理论 观点的启示	202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理论讨论概述 ..	203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建设理论讨论概述	203
2.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的性质问题	203
3.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的特点和基本规律····	
.....	204
4. 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基本任务	205
5. 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近期目标和原则	206

6. 发展初级阶段民主和法制必须坚持的途径	207
(三) 我国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征	208
1. 补课性	208
2. 过渡性	212
3. 法制建设的中心和出发点	214
4. 复杂性和不纯粹性	216
5. 不成熟性和长期渐进性	219
十、商品经济与民主和法制	222
(一) 现实的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并不是截然对立的·····	222
1. 民主和法制同商品经济是不可分的	222
2.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 ···	222
(二)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观的形成	224
1. 在产品经济体制下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法律观·····	224
2. 社会主义法律观的基本特点	226
(三) 法制建设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230
1. 运用法律调整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	230
2. 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加强和完善立法、执法和经济法律监督体系	232
3.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要的公民法解意识还没有形成	234
(四) 商品经济与经济犯罪	235
1. 经济领域中犯罪现象严重	235
2. 经济犯罪的原因探析	236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即法的产生，这是法理学中的一个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能否正确回答涉及到对法的本质、特征、社会作用和实施等一系列问题的认识。同时，在法学的发展史上，对法的起源问题从来都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一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解答，但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人们对这些经典的解答的认识也不是完全一致的，特别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们都引经据典，但对法的起源的认识却是大相径庭的，以致这个问题竟成了近十几年来我国法学界争论的热点之一。尤其是，有一种意见，根据法的起源作为论证法的超阶级性的佐证之一。因此，对法的起源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我国法学界近十几年的争论

近十几年来，我国法学界对法的起源问题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1. 法起源于奴隶制社会

这种意见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下去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一定历史阶段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法和

国家一样，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2. 法起源于原始社会

这种意见认为，“早在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会里，法这种东西就已经出现了”，而且，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这种东西也不会消亡。周凤举同志在“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一文中即持上述观点（见《法学研究》80年第1期）。

3. 法的起源是指的一个历史过程，即法产生或形成的历史过程

这犹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法的起源或产生并不是仅指法这个婴儿呱呱落地的一刹那，而是从怀胎到分娩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的始点是原始社会的后期，终点是奴隶制社会确立之初。原始社会的后期，即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到高级阶段，是法的萌芽、胚胎时期，到原始社会完全崩溃、奴隶制社会确立，完全意义上的法也就最终形成了。因此，这种意见同传统的观点，即第一种意见，在基本方面是共同的。它认为第一种意见在基本方面正确的前提下，尚有若干不足，诸如关于法的起源的结论过于简括，往往侧重于叙述论证国家的起源，而对法的起源缺乏具体而翔实的论证；对法的起源的历史过程和一般规律都缺乏深入地论证，等等。这就是说，第一种意见和第三种意见，仅有稍许分歧，在基本点上是一致的，它们对第二种意见的看法又是共同的。如是，以周凤举的文章为序幕所展开的关于法的起源问题的这场争论，随着争论的深入而明显形成了针锋相对的两派意见：其一，传统的法律起源论，简称传统论，即

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都无法存在的根据和必要；其二，法律永恒论，简称之为“永恒论”，即认为法律从来说有，并且是永远存在下去的，也就是不仅阶级社会有法，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都有法。这两种意见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针锋相对，谁也说服不了谁。这就是近十几年来就这一问题争论的大致轮廓。也有的同志认为，两种意见各有道理，分歧只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因为“永恒论”也承认无阶级社会中的强制性规则同阶级社会中的强制性的规则——法律具有不同的特点，如是两者就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两者的分歧仅在于对法这个词的词义的理解不同。这不妨把法这个词抽象化，提出一个一切社会都共同适用的法的概念，即将其界定为：代表一定意志的，具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其实，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就连“永恒论”中的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分歧是实质性的，是关系到法的本质是阶级性，还是超阶级的社会性问题。

（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笔者赞同“传统论”，不敢苟同“永恒论”。“永恒论”批评“传统论”是一种过时的、强加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悖逆马列主义的理论。我们认为“永恒论”若是作这样的自我批评倒是非常恰切的。“永恒论”立论的根据主要有四点，只要我们对其稍加剖析就不难得出应有的结论了。

1. 毛泽东并不认为无阶级社会还有法

“永恒论”立论的依据之一是毛泽东曾讲过：“看来，法

庭一万年都要”，只是阶级消灭了，“法庭也改变了性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笔者认为，毛泽东的这段论述是旨在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和长期性，强调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规则和社会组织也还是需要的，并不是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还有无阶级性的国家和法。在这里，毛泽东所讲的“法庭”显就是借用的习惯语言、并非严格意义的法律用语。毛泽东的这段论述，笔者认为是有其特定背景的。苏联在1936年宣布建成了社会主义，当时斯大林就宣称在苏联没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了，社会上就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三部分人，他们之间已无任何矛盾可言。在理论上，苏联哲学界就提出剥削阶级消灭之后，社会已进入了无差别的境界。当然，斯大林在去世之前又纠正了他的说法。但其影响远未廓清。在我国，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亦相当于苏联的1936年。根据苏联的教训，毛泽东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他旨在强调急风暴雨式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过去，敌我之间的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将突出出来。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敌我矛盾也不是根本不存在，只是其地位不再是主要矛盾而已。如果我们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人民内部的矛盾，那么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地位还可能发生转化。毛泽东的这些思想，当时并不是人们都理解的。有不少同志在胜利的形势下头脑发热，一强调人民内部矛盾，好象敌我矛盾就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就熄灭了。于是，在政法战线上就有所谓“十无安全运动”、“玻璃板”、“水晶石”、“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等等的提法，大有共产主义立即到来之势。这同苏联的“无矛盾”、“无差别的境界”论极